**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适应新形势下国家、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环保技术规范》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2环保责任制

按照责任制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责任体系，公司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领导为环保工作主要责任人，各部门一把手为部门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也是环保工作的责任主体，同时下设安全环保技术部为环保工作的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环保工作者，各责任部门配备兼职环保工作者，确保环保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3环境保护执行标准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B4915《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环保技术规范》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4环保运行管理规定

4.1凡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项目负责部门必须执行“三同时”原则，既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阶段保证配置的环保设备设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收尘器烟囱高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在收尘器选型时设置合适的检测孔和检测平台。

4.2各部门保证环保设备的运行同主机同步运行，并保障随机运转率不低于99%，所有皮带封闭廊道上窗户必须关闭，皮带配重必须封闭，廊道两端加皮帘，皮带进入车间通道必须加装抑尘装置，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3物资供应部在设备采购时，不得购进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的设施（设备），不得购买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工艺需要的环保设备。所购各类收尘器的选型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3.1 收尘器的出口排放污染物浓度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3.2 收尘器运行必须满足生产工艺要求。

4.3.3 收尘器应节能，低耗，易维护。

4.4生产运行中各种收尘器应保持完好和有效，禁止任意停用，搬迁，拆除和毁坏。如有特殊情况需停用或拆除，使用部门必须向安全环保技术部申请，批准后方能停用或拆除。

4.5在生产主体设备不停车，其随机环保设备需要检修时，责任部门必须及时通知安全环保技术部环保管理员，确认临时停车不会造成无组织排放增加后，方可运行或检修，否则必须主体设备停车后，方可进行检修作业。如现场收尘器发生故障，责任部门未及时上报，则按照管理失职，未完成本职工作进行责任考核。

4.6每年进行一次环保设施大修。设备部会同各责任部门制定单独的环保设施大修计划（环保设施项目不得和其他检修项目混淆，需单独列出），并精心组织实施，在相应检修验收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检修计划及验收结果交安全环保技术部存档。

4.7设备部做好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污水水质监测，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运行记录和回用记录，定期对处理后水质进行检测，确保水质达标，污水零排放。

4.8办公室按照《公司厂区环境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做好厂区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定期对各责任区的卫生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责任区进行评价、考核,同时办公室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量较大时可组织集体活动。

4.9收尘器使用注意事项：

4.9.1开机时，应先接通压缩空气至储气罐，接通控制电源，启动排灰装置，如果系统中还有其他设备，应先启动下游设备。

4.9.2停机时，在工艺系统停止之后，应根据操作作业指导书保持收尘器和排风机继续工作一段时间，以除去设备内的潮气和粉尘，必须注意的是，在收尘器停止工作时，必须反复对收尘器进行清灰操作（可用手动清灰）将滤袋上的粉尘除掉，以防受潮气影响而糊袋子。

4.9.3短时间停机时，不必切断压缩气源，尤其在风机工作时，必须向提升阀气缸提供压缩空气，以保证提升阀处开启状态。

5脱硝、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的使用及维护

5.1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水泥窑脱硝系统使用及管理规定》、《在线监测系统使用及管理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5.2水泥窑管理部门保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的小时数据达到安全环保技术部下发的控制要求。

5.3水泥窑管理部门通过对设备设施的维护和工艺参数优化，确保窑尾废气氧含量处于最优水平。

5.4水泥窑管理部门每2小时填写一次《在线监测数据记录表》，对脱硝效果进行记录。

5.5水泥窑管理部门操作员时刻关注在线监测数据，发现数据超标，及时调整工艺参数并按照《在线监测系统使用及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上报。

5.6水泥窑管理部门做好脱硝系统的日常巡检和记录。

5.7当窑系统故障停车时，水泥窑管理部门中控操作员及时通知公司值班领导和当班调度。

6油品、危废管理规定

6.1各部门加强危废管理，现场严禁存放废油桶和油漆罐、刷漆桶、刷子，严禁用小塑料油桶充当水桶、垃圾桶等。各主体责任部门废油存放点保持危险废物存放标识完好，门口配备消防沙箱和专用工具，防火防渗漏防扩散。

6.2 各部门润滑油库门口配备消防沙箱和专用工具，内部地面保持清洁、无油污或垫胶皮，防火防渗漏防扩散。

6.3 各部门按照治、堵、接、清原则处置现场漏油设备，对短时间内无法治理的现场漏油设备必须有接油预防措施，及时清理收集的漏油，地面严禁有油液污损痕迹。各部门、相关方管理的车辆在厂内运输以及停放过程中严禁漏油污损地面，各主体责任部门做好使用前提醒和使用前严格要求。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车辆漏油现象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车辆司机清理；将相应车牌照提供给负责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联系相关方进行进一步处理。

6.4各部门废油严禁倒入下水道和雨水沟，厂内雨水沟水面严禁出现油点。厂内雨水沟仅仅作为雷雨天气雨水直排使用，其他任何污水污泥不得排入雨水沟；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和污水井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置。

6.5物资供应部做好化学危险品（氧气、乙炔、油品）的管理，确保不发生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6.6质量管理部、循环经济部负责做好化学分析药品和化学分析废液等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置化学分析废液，确保不发生意外泄露等污染环境事故。

7巡检、监督规定

为保障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守好环保红线，同时促进环保责任制落实到实处，各责任部门按照“一岗双责，党政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规范、《环保巡检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8污染源检测管理规定

8.1对于新建项目需要增加年度检测项目的，属地部门或项目实施部门需及时通知安全环保技术部，安全环保技术部及时更新检测计划，组织检测。

8.2各部门年初上报本部门需要检测的检测项目，安全环保技术部根据上报情况，制定公司环境检测的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

8.3环保管理人员根据监测的年度计划对本厂的污染源和厂区开展日常例行监测工作。

8.3公司窑头、窑尾的收尘器采取在线监测的技术手段。在线监测管理按照《在线监测系统使用及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9相关方管理规定

9.1各负有相关方管理职责部门应加强相关方的环保教育、管理。相关方进入我厂参观、施工必须遵守我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9.2按照“谁联系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相关方的联系、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方进行培训、检查，督促其按照我公司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生活、作业区域无垃圾等废物，同时加强对相关方车辆的管理，如造成路面污染，需及时进行清理。安全环保技术部将相关方纳入公司安全环保管理范畴，按照公司统一标准对其进行监管，相关方造成的环境污染，安全环保技术部将建议管理部门对责任部门进行考核。

9.3第三方进入我厂区作业需填写《第三方施工环境保护方案》报主管部门、公司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备案，管理部门需不定期对第三方环保措施是否落实进行检查，填写《第三方环保措施落实检查表》做好留存，以备检查。

10污染天气或检查期间环保措施

10.1在发布污染预警的情况下，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停产、限产、减排措施，加强相关环保设备的检查频次，确保主要收尘设施的达到排放，同时堆场管理部门对物料和裸露地面苫盖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盖、缺盖的及时进行补盖，杜绝物料露天堆存。

10.2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期间公司下达的各项环保要求，不得怠慢懈怠，发现执行不力的严肃考核，造成严重的后果的将严厉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11废物（包括危废）处置规定

11.1危废处置必须在取得危废处置许可证的前提下进行，并按照许可的处置种类、数量进行无害化处置。

11.2危废处置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储存、处置各个环节的安全，避免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对于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抢险，最大限度的保护环境，具体内容执行《外来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

11.3对处置量进行控制，确保处置的彻底性，每套投加系统每小时记录一次投加量，重金属吨熟料吨水泥投加量每8小时记录一次，同时建立其他相关记录，并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11.4处置废物前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化验，确定各类物质含量，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合理配伍，确保处置无害化。

11.5废物储存场所必须粘贴明显的环保标识，无关人员禁止入内，防止废物被违规带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11.6、废物处置人员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人员培训制度》要求，定期进行环保知识学习，提升处置人员自我防护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11.7危废储存区、污泥车间、喂料车间在正常运行期间必须将废气引入到水泥窑进行无害化处置，在停窑期间开启备用活性炭装置，将废气引入活性炭进行处置，如活性炭开启时间较长则必须定期检测活性炭排放口烟气是否合格，根据检测结果判断活性炭效率及是否更换活性炭，保障停窑期间废物处置系统废气达标排放。

11.8加强危废厂内转移管理。采取相应措施严禁危废在厂内转移过程中造成遗洒，如造成遗洒需第一时间进行清理，总结经验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

11.9废物处置过程中执行废物处置相关制度的具体要求，当制度中没有规定相关事宜时，责任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讨论需拿出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

11.10循环经济部根据废物处置实际情况定期更新废物处置相关制度，保障处置过程依规合法，设备部作为废旧物资管理处置部门，保障自产废物及时处置，其中自产危废贮存期不得超过6个月。

11.11对于公司内部自产废物的处置过程执行《厂内自产废物处置制度

》相关要求。

12环保培训宣传

环保培训是提高公司员工环保意识、环保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每年年初应制定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实施，同时组织好6.5环境日活动，以环境日为载体进行环保宣传工作，日常各部门应组织部门员工进行环境法规学习，留存签到表等做到人人懂法、人人知法。

环保宣传工作可以采用横幅、电子屏、发放资料、考试、谈心等多种方式进行。

各部门每月组织一次关于环保法规、环保技术、案例的学习，留存学习记录，公司级领导的环保学习有办公室负责，安全环保技术部不定期抽查学习情况，对于不按照要求频次组织学习的进行考核。

岗位操作人员转岗或离岗6个月以上重新上岗者，应重新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且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新员工入岗要进行企业、部门、班组“三级”环境保护教育，每级教育学时不少于8小时。

13信息公开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主要公开内容有：

13.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13.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13.3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3.4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3.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4排污口管理

14.1对于废气、主要噪声排放源等设置排放标识牌，标明污染物种类，标识牌为污染治理设施的附属部件不得损坏，定期检查发现损坏及时更换；应对排污口进行统计编号，编号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形成排污口档案，档案主要包括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地理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等。

14.2各责任部门应将排污口标识牌纳入环保设施管理范畴，定期检查是否破损、缺失，如发现缺失需及时补办悬挂。

14.3标识牌的安装应在排气筒上或排气筒附近易于观察的地点等。

15噪声管控

15.1物资供应部在选购设备时应将噪声控制效果作为一项重要指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

15.2各责任部门应加强降噪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不得擅自拆除降噪设施，发现损坏后及时修复，保障噪声强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同时加强人员管控，进入噪声较强的工作区域时佩戴耳塞等防护用品。

15.3新建、改扩建项目时应进行噪声评价，不得选用产生极强噪声的技术路线，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管控。

15.4加强风机、空压机、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的保养，降低噪声产生强度。

16环保考核

考核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款项从各部门风险薪总额中扣除，由企业管理部根据考核条例出具最终考核结果，考核类型有以下几种：

16.1各类收尘器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6.2生产现场物料苫盖不完善，周围地面、门窗有积灰或浮尘，涉嫌粉尘无组织排放的，设备漏油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油品洒漏造成的地面污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16.3 重点排尘点(窑头、窑尾、煤磨、水泥磨)烟气粉尘排放浓度超标的，时间超过半小时的。

16.4 伪造环保设备运行记录，隐瞒污染事故的。

16.5 因收尘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收尘或运行效果太差，粉尘排放浓度明显增加和超过国家标准的，收尘设备所属部门必须及时报告安全环保技术部，并停产处理，；如不能停产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限期内不会造成排放增加的，限期整改，在限期内没有整改的。

16.6 各工艺线上收尘设备与主体设备同步运行，重点设备窑头、窑尾、煤磨、水泥磨收尘器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各岗位收尘器同步运行率未达到99%的。

16.7 各工艺线上的收尘设备未保证完好运行、提升阀，脉冲阀开启不灵活，各气路漏气、下料口及分格轮堵塞、电气开关执行不准确、各除尘室内布袋有破损现象、除尘风机运行有杂音，轴承温度与油位不正常、环保设施带病工作、各生产线上的袋收尘设备完好率未达到100%等。

16.8库存的环保设备备品备件不齐全完整、环保备品配件未及时采购、备件存在质量问题。

16.9水泥包装及散装车间收尘器运转不正常，水泥放料口有大量积灰及扬尘的。

16.10违反本制度的应限期整改，如超过整改期限未完成的。

16.11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公司考核办法和本制度。

17 其他

本办法解释权在安全环保技术部。

此制度运行后，阐述相同内容的原制度予以废除。

18附件：

18.1附件1：《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考核条例》

18.2 附件2：《第三方施工环境保护方案》、《第三方环保措施落实检查表》

附件1：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考核条例**

1总则

1.1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要求，强化落实环境管理责任，依法保护环境，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1.2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利用设施、噪声防控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设施。

1.3严格管控公司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现有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4本条例着力解决的问题：

严格管理现有环境保护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改善环境质量。

1.5本条例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外委、外包单位及相关方等在公司所属范围内活动的人员。

1.6对于未纳入本考核条例的环保违法行为，将视情况报请公司领导商议，确定考核内容。

1.7对于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违法行为，除按照本条例进行考核外，将报请公司主要领导进行商议，加重处罚。

2环保管理考核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保要求 | 考核标准 |
| HBKH01 | 辖区车间内外无明显积灰，定期对车间内外墙进行清理。 | 车间内外灰尘较多，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处罚200元，集团检查发现的处罚500元，并限期整改。 |
| HBKH02 | 设备无跑、冒、滴、漏，设备设施基础、平台、地坑等附属设施无积灰、积料、杂物，发现积灰、油渍及时清理。 | 所有皮带机配重平台、地坑等产生漏料后及时清理干净，检查发现积漏料过多未及时清理的每次处罚100元/处。设备漏油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油品洒漏造成的地面污染，基础污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责任部门进行考核,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
| HBKH03 | 辖区范围厂房透气窗、门窗封闭完整，发现损坏自行修理或通知企业管理部进行修整。 | 门窗破损不修理也不及时上报的处罚200元/次。 |
| HBKH04 | 设备、设施、钢结构、管道、护栏等表面无积尘。 | 以上设施表面积尘较多处罚100元/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处罚500元/处。 |
| HBKH05 | 生产线安装高效收尘除尘装置，保障收尘设施的高效运行，烟气达标排放。 | 主机设备运行但相应环保设施未运行的或者带病运行环保设施无法发挥正常作用的，发生一次视污染情况处罚200-1000元。 |
| HBKH06 | 加强设备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发现粉尘无组织排放处罚100元/处，如扬尘严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不良影响的处罚500元。 |
| HBKH07 | 皮带输送、转运站全封闭，皮带廊上窗户必须关闭。 | 所有封闭皮带廊道透气窗及时关闭，皮带机运行时窗户严禁开启，未关闭的处罚100元/处。 |
| HBKH08 | 辖区无裸露易扬尘地面。 | 辖区裸露地面要及时苫盖，无组织扬尘较严重的处罚200/次。 |
| HBKH09 | 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减噪装置或采取有效措施。 | 各磨房、空压机站、罗茨风机房等重点噪声产生部位，必须保持防噪声措施完好，门窗及时关闭，缺损及时修复，降低噪声污染，发现违规情况处罚100元/次/处。 |
| HBKH10 | 做好自产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 对检查出的自产危废违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
| HBKH11 | 自产危废的包装物和容器粘贴规范的识别标识。 | 对检查出的自产危废违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
| HBKH12 | 根据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记录真实、齐全。 | 部门内根据工作性质建立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突发的环境污染可以得到控制，并定期演练，预案制定、更新不及时及未进行定期演练的，检查发现一次处罚200元。 |
| HBKH13 |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采样孔符合标准要求。 | 高度和采样孔不符合要求的处罚200元/处。 |
| HBKH14 | 认真落实集团、政府环保部门检查出的问题整改。 | 对于集团提出的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处罚500元。 |
| HBKH15 | 雨水排水系统不得排入其他污染物，包括含液态油污、油漆等备件、设施露天存放造成的雨水含油、污外排。 | 将废物排入雨水沟的处罚1000元，并将雨水沟清理干净，造成外部影响的视情况给与记过等处分。 |
| HBKH16 |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同时负责管控对应相关方的相应责任，相关方违反规定的，管理部门一起接受处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物的处罚200元。 |
| HBKH17 | 现场无废油、废油桶、废油漆桶、废试剂瓶、废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存放，化验室废液合理处置。 | 对检查出的自产危废违规行为，发现一处处罚100元。 |
| HBKH18 | 废气净化处理装置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 废气设施和主机设备未同步运行的，处罚200元，待同步后方可开启主机设备。 |
| HBKH19 | 除尘设施每班检查：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 记录不全的处罚200元。 |
| HBKH20 | 公司严禁使用压缩空气吹扫清洁设备、清洁高点设备卫生或者清扫物料，严禁物料高点抛洒。 | 发现一次处罚责任管理部门200元。 |
| HBKH21 | 袋收尘器应每周检查：提升阀、脉冲阀、气源压力、提升盖板、有无漏风、油水分离器有无故障、维护过程、运行时间、检查人、检查日期。 | 记录不全或记录不真实的处罚200元。 |
| HBKH22 | 建立污染治理设施故障记录。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期间应记录故障设施、故障原因、故障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应对措施。 | 记录不全的处罚200元。 |
| HBKH23 | 按期完成部门环境因素识别，更新部门环境因素清单。 | 未按时进行更新的处罚100元。 |
| HBKH24 | 定期组织部门内员工进行环保法规知识学习，留存学习记录。 | 未组织员工进行学习或学习未记录的处罚100元。 |
| HBKH25 | 厂区内不得随意丢弃垃圾。 | 在厂区随意丢弃废物的处罚部门100元/次。 |
| HBKH26 | 为安全环保技术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配合其完成相关外报工作。 | 未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导致外报延时的处罚200元。 |
| HBKH27 | 按时更新环保设施台账，做到有寻可查。 | 台账未及时更新的，或更新混乱的处罚200元。 |
| HBKH28 | 全面、准确地申报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 手续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或记录不齐全的处罚200元。 |
| HBKH29 | 外来污染土必须向安全环保技术部提供场调报告，处置技术方案等资料，按照合理速率进行处理。 | 未向安全环保技术部提供相关资料扣罚100元。 |
| HBKH30 | 不得接纳不适宜水泥厂处置的废物或超出处置范围的废物。 | 如接收了不适宜水泥窑处置的废物扣罚2000元。 |
| HBKH31 | 原燃材料必须全部存放于库内，库门必须关闭。 | 物料储库发生明显粉尘沿门窗外逸情况，发现一次处罚100元。 |
| HBKH32 | 厂内运输车辆物料做到全覆盖。 | 车辆由于漏油、散料、粘泥自身原因等造成厂区道路、环境污染的，发生一次，处罚责任部门100元。 |
| HBKH33 | 堆场内道路全部硬化，效果好，不易起尘。 | 道路硬化破损不采取措施导致扬尘严重的处罚200元/处。 |
| HBKH34 | 运输和装载车辆尾气排放达标（不冒黑烟）。 | 尾气不达标扣罚相关方管理部门200元。 |
| HBKH35 | 无组织治理设施应每天检查并记录：设施名称、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 | 记录不全的处罚200元/处。 |
| HBKH36 | 危废运输车辆车轮必须清洗后离厂。 | 如车辆未清洗出厂扣罚200元。 |
| HBKH37 | 按要求每批次记录原辅料及燃料信息表。 | 未按要求记录每批次原辅料及燃料信息表，扣罚100元。 |
| HBKH38 |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控制废物投加速率，保障处置彻底。 | 违规增加废物处置量的处罚200元。 |
| HBKH39 | 加强散装车管理，严禁敞盖装灰和行车。 | 如发现敞盖装车和行车，扣罚100元/每车。 |
| HBKH40 | 优化货车过磅程序，减少车辆待车时间。 | 车辆长时间压车，处罚100元。 |
| HBKH41 | 自产危废贮存库张贴规范的标识、制度。 | 没有标识和管理制度扣罚100元 |
| HBKH42 | 进厂物料运输车辆尾气排放达标，相关方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给我厂进行运输。 | 外来车辆由于漏油、散料、粘泥等自身原因造成厂区道路环境污染的，发生一次，处罚相关方管理部门100元。 |
| HBKH43 | 脱硫脱硝设施每天检查：是否与主机同步运行、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等信息 | 记录不全处罚100元。 |
| HBKH44 | 加强接卸氨水全过程管控。氨水车间和周边地面严禁氨水撒漏，卸车时管道内残余氨水等必须妥善回收，回氨水储罐或者氨水运输车，不得私自倾倒入公司污水管网或者雨水沟。 | 氨水车间周围下水道氨水味或有氨水撒漏痕迹，发现一次处罚100元，卸车过程中车辆内氨气直接外排的处罚100元。 |
| HBKH45 | 保障水泥窑等主机设备稳定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明显“冒烟”现象。 | 重点排尘点(窑头、窑尾、煤磨、水泥磨)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时浓度超标，最低处罚5000元/项；如因本次超标造成外部环保处罚，生态环境局开具行政违法通知单，则按照生态环境局处罚数额的10%-20%（如该金额小于5000，则按照不低于5000元进行考核）对责任部门进行经济考核，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主体责任，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当监测污染物达标到烟筒出现明显可视烟羽时处罚水泥窑操控部门200元/次/1小时,并可按时间累积处罚。 |
| HBKH46 | 通过设备设施的维护和工艺参数优化，最优化窑尾废气氧含量不得超过11%。 | 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罚责任部门500元。 |
| HBKH47 | 按要求记录生产设施信息表，记录每天生产信息。 | 没按要求建立记录扣罚100元。 |
| HBKH48 | 当水泥窑出现故障或事故造成运行工况不正常，如窑内温度明显下降、烟气中污染物浓度明显升高等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投加固体废物，待查明原因并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投加。每次故障或事故持续排放污染物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每年累计不得超过 60小时。 | 窑内工艺状况出现不稳定，温度不够或污染物浓度增高，没有及时调整固废投入量，查明原因扣罚废物投加部门及水泥窑管理部门各500元。 |
| HBKH49 |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水质合格，有相关运行记录；污水实现零排放，每年对中水进行一次检验，并取得报告。 | 发现记录不规范、缺记、错记的每处处罚100元；污水处理后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的处罚1000元；全年未进行水质检验的（无报告）处罚500元。 |
| HBKH50 | 废物处理过程合规合法，留有处置记录。 | 违规处置处罚2000元，记录不全处罚100元。 |
| HBKH51 | 做好自产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需要转移的有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转移联单齐全。 | 未能做好自产废物管理台账，处置合同和转移联单不齐的，处罚500元。 |
| HBKH52 | 严禁循环水、中水排入雨水沟，实现污水零排放。 | 其它水体排入雨水沟的处罚500元，未按期整改的视具体情况加重处罚。 |
| HBKH53 | 污水处理系统每天检查风机、水泵和处理设施等是否正常、故障原因、维护过程，记录检查人、检查日期等；每周记录药剂名称、药剂投加量、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回用量。 | 污水处理记录不全，扣罚200元 |
| HBKH54 | 降低压缩空气含水率，为环保设备的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 因压缩空气水分过高，导致收尘设施故障扣罚200元。 |
| HBKH55 | 根据政府要求每年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或备案。 | 错峰预案制定不及时或未能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处罚500元。 |
| HBKH56 | 发现现场厂房等密闭设施损坏要及时修理。 | 修理不及时的处罚100元。 |
| HBKH57 | 按期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持续保持。 | 未能及时取得环保认证证书的处罚200元。 |
| HBKH58 | 按时足额缴纳环保税，缴纳凭证齐全。 | 未按时缴纳环保税,扣罚绩效200元。 |
| HBKH59 | 食堂安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保障净化装置的稳定高效运行，每年进行一次食堂烟气检测，取得报告。 | 未能保障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处罚200元，没有按时进行监测并取得报告的处罚200元。 |
| HBKH60 | 厂区及道路周边的树木、花草无明显积尘。 | 如花草有明显积尘处罚责任区管理部门100元。 |
| HBKH61 | 垃圾桶外表干净、周围环境整洁。 | 厂区内垃圾桶外表及周围脏乱，处罚责任部门100元。 |
| HBKH62 | 厂内公共用车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检验，尾气不合格的车辆不得使用。 | 公司公车未按时年检，使用尾气不合格车辆，处罚200元。 |
| HBKH63 | 加强道路清扫车辆管理，按照计划时间和路线进行清扫，并随车携带运行记录。 | 道路清扫车没按计划清扫，没有运行记录的扣罚200元。 |
| HBKH64 | 厂区主干道路环境清洁，无垃圾、杂物，过车不起扬尘。 | 主干道路卫生管理部门加强道路检查，清扫，如过车时扬尘较严重处罚主干道路管理部门100元，如主干道路管理部门发现有物料遗洒需责任相关部门进行清理，如4小时内仍未清理，各处罚100元。 |
| HBKH65 | 强化门卫管理，禁止无关人员随意入内，如遇环保检查则必须放行并及时通知值班人员。 | 如有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处罚门卫管理部门200元。无故阻挠环保检查进入处罚200元，如造成其他不良后果则加重处罚相关部门。 |
| HBKH66 | 建设过程同时组织实施环评及批准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准文件一致。 | 如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不符，并未及时做补充环评的处罚1000元。 |
| HBKH67 | 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 如未能按照政府要求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扣罚责任人100元。如采取的措施未能到达政府要求减排目标处罚500元。 |
| HBKH68 | 施工工地周边进行围挡，开挖土方采用湿法作业，土进行苫盖。工地主要道路硬化，工地出入车辆清洗车轮。 | 在建工程(含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行为满足环保要求，做好施工阶段的扬尘、噪声防控、现场环境卫生等工作。发现违规处罚相关主体责任部门100元/处。 |
| HBKH69 | 新建项目和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变更的改扩建项目中，涉及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相关环保法规、标准要求。工程竣工后，责任部门需在工程验收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将相应资料交安全环保技术部一份备案。 | 未及时备案的处罚200元，并限期整改。 |
| HBKH70 | 厂内物料运输过程中，运输车不得冒尖运输，运输必须封闭运输并加强道路清扫。 | 未密闭运输的处罚100元，道路清扫不及时处罚200元。 |
| HBKH71 | 物料卸车过程中不得有明显扬尘，发现扬尘必须采取雾化炮等降尘措施 | 卸车有扬尘也未采取措施的处罚100元。 |
| HBKH72 | 执行集团、行业、公司领导的其他环保要求。 | 未执行集团、行业、公司领导环保要求的视情况给与一定处罚。 |
| HBKH73 |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粉尘无组织排放。 | 根据污染情况处罚200-1000元不等。 |
| HBKH74 | 发生着火冒烟、爆炸等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 | 根据污染情况及给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处罚500-5000元不等。 |
| 备注：1、对于小的环保违规行为安全环保技术部发现后先通知责任部门进行整改，责任部门未能按期整改的，将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2、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透气窗破损，设备漏油等已经纳入整改计划的，在整改期限内可先不进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第三方施工环境保护方案** | | | | | | | |
| ZX/01R-37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单位负责人： | |  | | |
| 施工日期/频次： |  | | | | | | |
| 施工地点： |  | | | | | | |
| 公司环保制度交底： | 交接人： |  | | 接收人： |  | | |
| 主要环保文件：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治安保卫、消防、职业健康协议书》等 | | | | | | |
| 主要施工内容：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方案/措施：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审核时间： |  | | |
| 公司环保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 |
|
|
| 环保主管部门负责人： |  | | | 审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环保措施落实检查表** | | | | | |
| ZX/01R-38 | |  |  |  |  |
| 检查人 | 检查时间 | 发现问题 | 处理措施 | 复查概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频次视施工时间长短酌情确定，如长期在公司内施工，检查至少一周一次。 | | | | | |